

## 附件

#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切实发挥节能审查源头把控作用，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用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关于推行区域能评的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各级发展改革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当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

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经费，按照我省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及监督管理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制定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地能源消费形势、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展等情况，对各地重大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加强节能审查的科学性、专业性和规范性。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

**第七条** 各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照职能范围和管理权限，分别对管辖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节能

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明确节能审查申报材料的形式和深度要求、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与节能审查主管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应与同级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出具，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节能审查主管部门。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且不得委托。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10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且不得委托；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节能审查主管部门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10000 吨标准煤以下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且不得委托。

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政府审批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报省政府核准或备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且不得委托。

**第十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用能设备、通用设备能效、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方案、节能措施、能源消费与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承诺表应在节能审查机关存档。

**第十一条**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

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设区市市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市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

**第十二条** 对已经取得区域能评实施方案批复的园区，在实施期应落实区域能评实施方案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内项目，按审批权限由相应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其余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应明确区域节能目标、节能措施、能效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经批准同意的实施方案须同步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并接受监督。

### 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十三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项目概况；
- (二) 分析评价依据；
- (三) 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 (四) 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 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

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建筑类项目应当明确达到的绿色建筑星级和装配式建筑要求；

（六）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第十四条** 项目节能报告能效水平应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在建、拟建项目应确保能效水平先进，其中高耗能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国际先进；存量项目应该在规定时限内（一般不超过3年）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坚决遏制高耗能项目不合理用能，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且未能按期改造升级的项目进行淘汰。建设单位应当遵守节能设计规范，落实节能报告中能效相关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高耗能项目设备需达到1级能效。

**第十五条** 以煤炭作为燃料或者原料的项目，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规定，落实替代来源，并取得替代地区和有关替代企业、单位同意的书面文件；高耗能

高排放项目应加强前期论证，经行业主管部门论证符合建设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按照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要求，落实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来源，并取得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向节能审查机关申请节能审查时，应按相关管理程序报送项目节能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

**第十七条** 节能审查机关收到项目节能报告及相关材料后应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以受理；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其委托费用不得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承担节能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由相应的节能审查机关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确定。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节能报告及附件材料完善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 (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技术合理且经济可行;
- (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第二十条**节能审查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二十一条**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企业投资项目,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中落实节能审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经论证对于主要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主要用能工艺、设备及用能品种等未发生变动的项目,原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同意变更的意见,否则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

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获得同意变更意见或经重新审查获得通过的项目，可继续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并报节能审查机关存档备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应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项目设备与能效水平是否符合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要求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级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逐月报送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及项目节能审查与验收情况，省级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可根据各设区市节能形势的研判，对新上重大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加强督导。

**第二十六条** 各级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应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节能监察。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地节能审查及验收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当年完成节能验收的项目列入下一年节能监察计划。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高耗能高排放和涉及问题整改的项目节能验收要逐个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各级节能审查机关违规审查或审查行为发生重大失误的，省级节能审查主管部门有权撤销其审查意见，并停止该节能审查机关的节能审查工作（期限1年），由省级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受理审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主管部门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节能审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且纳入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及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三条** 节能审查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机关、节能

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节能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审查相关工作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设区市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本辖区内节能审查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原《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 盖章 )	法人代码	
	项目所属行业及代码		项目代码	
	单位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拟投产时间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建设规模、主要内容				
项目设备概况	主要用能设备情况、通用设备能效水平	主要用能设备情况(是否涉及淘汰、落后产品，主要用能设备选型先进性情况)：  通用设备型号及能效水平(电功率≥100kW的电动机、空调、风机、空压机、冷水机、冷却塔、水泵，以及变压器)：		

耗能量 (不包含可再生能源)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tce)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tce)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当量值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				等价值	
				当量值	
				等价值	
	年化石能源消费总量			当量值	
可再生能源				等价值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tce)
一、项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7167）要求，明确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和用能设备三级的能源及载能 工质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二、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项目依据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项目采用的节能新技术、新产品；项目节能措施效果)：

三、能源消费情况核算及能效水平评价情况：

本单位郑重承诺：

-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 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能评确定的重点行业范围。
- 3、本项目单位产品能效水平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或参考地方能效指南）。
- 4、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设备。
- 5、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_\_\_\_\_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预测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_\_\_\_\_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保留三位小数）。
- 6、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
-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投入生产、使用前，将进行节能验收；建成投产后严格履行报告义务，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